

证券代码: 873411

证券简称: 浩辉股份

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孙国玉（甲方）、王刚（乙方）、厉枫顺（丙方）、胡宗华（丁方）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协议各方均为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持有公司33.166%的股份，乙方持有公司30.3232%的股份，丙方持有公司7.5808%的股份，丁方持有公司5.7888%的股份。

2、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、决策的效率，各方拟在公司采取“一致行动”。

二、“一致行动”的内容

第一条 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。任意一方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充分协商，相关提案须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后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；如各方无法就相关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相关提案不得向股东大会提出。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充分协商，并按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如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各方应当按照持股比例最高一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条 “一致行动”的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止。

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及解除

1、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各方因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各方各执一份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未变更。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利影响；有利于巩固和稳定现有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9日